

浙江六和（湖州）律師事務所關於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律湖法意（2024）第054號

致：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湖州）律師事務所接受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潘誠偉律師、沈根健律師[以下簡稱六和（湖州）律師]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六和（湖州）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是六和（湖州）律師根據對本次股東大會事實的了解及對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六和（湖州）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六和（湖州）律師根據我國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發表如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做出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

2024年4月22日，公司董事會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上發出了《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以下簡稱《會議通知》），《會議通知》載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股權登記日和審議事項等內容。

2、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按照通知的時間、地點，於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湖州市織里鎮夢華蕾路332號公司會議室召開了本次股東大會。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楊勇先生持。

經驗證，六和（湖州）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我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共计代表股份19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4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六和（湖州）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六和（湖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2、表决结果

①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90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获通过。

②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90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获通过。

③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190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获通过。

④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90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获通过。

⑤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90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获通过。

⑥ 审议《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190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获通过。

⑦ 审议《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

表决结果：190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获通过。

⑧ 审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190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获通过。

经验证，六和（湖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湖州）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菊良

经办律师：

潘诚伟

沈根健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